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人
(2025)粤1622执722号	胡宝	杨文辉	胡超霞	3346.95元	申请执行人是未成年人，未办理银行卡，特向本院申请发放法定代理人胡超霞银行卡	黄俊杰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